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801 号

注册资本：6,37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叶卫民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06 年 1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784433639U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专项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制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PVB 中间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 PVB 中间膜。PVB 中间膜是生产夹层玻璃必不可少的原料，夹层玻璃具备的安全可靠、透明度可控、隔音、隔热、抗紫外线等性能均需要依赖于 PVB 中间膜实现，目前公司 PVB 中间膜

已应用于汽车、建筑和光伏领域。

公司合并范围内近三年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9,173.66	34,299.92	30,955.53
营业利润	6,851.52	5,401.05	5,412.84
利润总额	6,795.20	5,385.70	4,916.73
净利润	5,975.58	4,800.35	4,165.53

3、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 PVA 树脂、丁醛、盐酸和增塑剂等原材料，均系从第三方供应商处采购。公司采购流程的关键节点包括：公司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计划；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签订采购合同，发送采购订单并实施采购；品质中心负责对采购的原材料及辅料进行质量检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并结合市场经验来制定未来生产计划，能够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并提前针对各类产品备有安全库存，以便及时把握市场机会。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另有部分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在直销模式下，销售人员通过向客户投标或洽谈，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然后公司按照采购订单销售产品给客户，除质量原因外不得退换货，公司在客户对产品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应凭证后确认收入。直销方式有利于公司直接面对客户，确保需求信息准确、快速传达、反馈至公司相关部门，为客户及时提供所需的产品和服务。在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并根据采购订单

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产品经经销商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应凭证后确认收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卫民、齐玲锦和叶新棵，齐玲锦系叶卫民之妻，叶新棵系叶卫民与齐玲锦之子。叶卫民直接持有公司 17,420,324 股，占公司股本的 27.33%，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叶卫民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30103196304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3 月，担任浙江红石梁集团技术员；1990 年 3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天台县街头区塑料厂销售员；2001 年 7 月至今，担任天台德邦厂长；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德斯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金昌达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怀集怀德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德斯泰董事长、总经理。

齐玲锦女士，1965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32625196507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 11 月至 1993 年 12 月，担任天台县酒厂财务人员；1994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天台县街头区塑料厂财务人员；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

天台德邦财务人员；2006年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德斯泰有限资金部主管；2010年6月至今，担任天台永盛监事；2012年9月至今，担任天台洪都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德斯泰行政副总监。

叶新棵先生，1990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1023199005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9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德斯泰有限行政总监；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天台德盛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德斯泰董事、行政总监。

2、其他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 杭州融高

杭州融高持有公司7,434,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杭州融高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杭州融高（基金编号：SD3075）及其管理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5024）已分别于2014年11月4日、2014年10月31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企业名称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5579115496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6日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道迎春南路新青年广场B座2001室
法定代表人	孔鑫明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股权结构	浙江坤元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11.67%、北京恒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33%、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3%、晋江顺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67%、诸暨市丰足电脑针织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6.67%、江苏七彩马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67%、新昌县天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0%、桐庐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其余 20 名出资人合计持股 41.6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关系，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 逸帆洋益

逸帆洋益持有公司 5,597,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811%。逸帆洋益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逸帆洋益（基金编号：SJ6840）及其管理人逸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8734）已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3 日、2015 年 7 月 23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企业名称	杭州逸帆洋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RQC9M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1 日
住所/主要经营地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258 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逸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春光）
实际控制人	杨相如
认缴出资额	1,200 万元
出资结构	有限合伙人杨兴参出资 82.50%、有限合伙人杨贝卡出资 16.50%、普通合伙人逸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关系，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3) 陈定海

陈定海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816,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70%；陈定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

(4) 成都亚商

成都亚商持有公司 4,956,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750%。成都亚商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都亚商（基金编号：SD5363）及其管理人成都亚商盈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7949）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企业名称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20043617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 日
住所/主要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永兴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出资结构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上海金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李明持股 10%、四川锐驰达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5%、成都天之欣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7.5%、四川爱德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攀枝花天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上海任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5%、上海容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成都琳睿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5%、成都友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浦江扬子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4%、黄兴旺持股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关系，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5) 天台洪都

天台洪都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4,596,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95%。

企业名称	天台洪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559699633A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7 日

住所/主要经营地	天台县赤城街道天都花园 C4 幢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齐玲锦
注册资本	143.9994 万元
实收资本	143.999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关系，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6) 许式洲

许式洲，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887,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88%；许式洲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金浦投资

金浦投资持有公司 3,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23%。金浦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金浦投资（基金编号：SY1807）及其管理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3908）已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4 日、2017 年 7 月 27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金浦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357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住所/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6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华峰）
认缴出资额	1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关系，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1月19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鉴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斯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针对德斯泰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财通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后，浙江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浙江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德斯泰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一）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作为德斯泰的辅导机构，委派占利民、彭波、王捷、姚良、张坚帅、卓恒等人组成德斯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占利民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其他辅导人员

德斯泰已聘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经律师”）的执业人员将在财通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三、辅导对象

接受辅导人员为德斯泰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浙江证监局及财通证券、德斯泰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内容

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内容包括：

1、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法规知识学习、证券市场知识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德斯泰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德斯泰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德斯泰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德斯泰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德斯泰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德斯泰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德斯泰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德斯泰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德斯泰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德斯泰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1、组织自学；

2、集中授课与考试；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4、中介机构协调会；

5、经验交流会；

6、案例分析。

六、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财通证券拟将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实施辅导计划。为了保证本次辅导工作顺利实施，财通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保证辅导的质量。

（一）第一阶段：充分调查、汇总问题

1、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促使公司设立、改制重组、

资产评估、资本验证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

2、通过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完善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3、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4、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5、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6、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将应归入股份公司的相关法律权属及时转移到股份公司。

7、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已采取合适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要求相关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

8、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9、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10、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二）第二阶段：集中学习和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财通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德斯泰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德斯泰按照整改方案尽快解决相关问题。此外财通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德斯泰进行集中授课，授课内容主要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专题、发行上市程序与审核要点、财务会计等。

（三）第三阶段：辅导总结、考核评估

本阶段，财通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核

查，组织辅导考试，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出具评价意见，辅导机构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就德斯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统一安排。

七、其他辅导安排

1、双方签署辅导协议，严格履行各自职责，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组织进行辅导工作；

2、财通证券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同时辅导人员将会同德斯泰相关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调整和完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跟踪督促德斯泰完成整改。对未能妥善解决的问题，将在《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中说明；

3、财通证券辅导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占利民

占利民

彭波

彭波

王捷

王捷

姚良

姚良

张坚帅

张坚帅

卓恒

卓恒



附件 2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 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天台赤城街道工人东路801号，法定代表人：叶卫民，公司联系电话：0576-89331506，电子信箱：db@decentgroup.cc，传真：0576-89338587，辅导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1月19日